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团粤联发〔2019〕16号

关于印发《“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委，各高等院校团委，各系统青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青年联合会

2019年4月22日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发挥表彰工作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青年联合会联合设立的授予广东省优秀青年个人及先进青年集体的最高荣誉。

第三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榜样和集体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奖项评选条件：

（一）年龄为 14 至 40 周岁，户籍在广东省或在广东省学习、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三）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四）勤于学习，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善于创造，矢志艰苦奋斗，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五) 应在近两年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表彰、奖励,或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及其他评选活动中为国家和广东赢得重大荣誉。

第五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项评选条件:

(一) 集体成员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数应占总人数 60% 以上,且在广东省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的集体。

(二)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三) 集体成员遵纪守法,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 集体在所在领域内取得了优异的成绩,社会认可度高、专业领域评价好。

(五) 集体应在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重点领域、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

(六) 集体中党组织和团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内部凝聚力强,具有强烈的团队意识和团队精神。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每届评选设立“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委员会,负责本届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省委组织部,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由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业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代表、“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代表，省青联主席、副主席和团省委机关、直属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根据评审工作程序需要，评选委员会中产生初评委员会，对初评阶段工作负责。从初评委员会产生1名主任委员和2-4名副主任委员组成初评主任委员会，初评阶段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初评主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评选委员会中产生终评委员会，对终评阶段工作负责。从终评委员会产生1名主任委员和2-4名副主任委员组成终评主任委员会，终评阶段出现的特殊情况，由终评主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评委在参与评选工作时需要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保证公平公正，并签订《“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委承诺书》。

第十条 评委存在有失公平公正行为，或与参评个人（集体）存在利害关系并影响到参评结果，经核实后，其投票被视为无效，并取消评委资格。

第四章 评选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面向全省各界优秀青年及先进集体。

（一）提名。市级（系统）团委、青联共同提名，各高校团委等团省委直属团组织提名。

（二）推荐。军队系统推荐人选由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

武警系统推荐人选由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推荐。邀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推荐。鼓励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历届“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推荐。

（三）自荐。鼓励符合参评条件的优秀青年、先进青年集体自荐。

（四）提名、推荐和自荐的参评个人和集体应能充分代表本地区或本行业（系统）优秀先进青年个人和集体。

（五）各提名（推荐）单位对提名（推荐）人选应进行严格考察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征求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团省委。自荐的个人（集体）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

（一）初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人选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条件人选名单提交初评委员会。

（二）初评。初评委员会根据人选情况，提出当届评奖数量建议，并集体讨论产生个人和集体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团省委党组研究。团省委党组研究确定当届评奖数量，以及个人和集体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复审。推荐单位协助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复审，根据候选人预备人选类别和行业特点需分别经当地县级以上公安、人口计生、纪检监察、税务（国税、地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考察。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考察（可委托相关单位、机构开展），考察可与复审同步进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复审和考察情况提出个人和集体候选人名单。

（五）公示。通过媒体面向社会对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六）终评。终评委员会成员对个人和集体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评选，投票结果现场公布。根据得票情况，终审委员会提出推荐人选名单。

（七）确定人选。团省委党组根据终评委员会推荐情况，集体讨论产生获奖人选名单。

（八）集中表彰。每年“五四”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颁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五章 特别授予

第十三条 在国内、国际重大赛事中获得优异的成绩，或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青年集体，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提名、推荐，经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后可决定特别授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十四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单位提名、推荐，经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决定后追授“广东青年五四奖章”。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团组织、青联应当运用团报团刊、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和精神风范，充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

第十六条 “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应当发扬成绩、保持荣誉，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向社会传递正能量。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岗位，积极作为、攻坚克难，争创更突出的业绩。

（四）积极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面向基层、面向青年群众，宣讲先进事迹，弘扬榜样力量。

（五）主动服务群众、服务青年，积极开展志愿服务。

第十七条 获奖个人、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销“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奖章。

（一）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二）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

（三）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

（四）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1日印发的《“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广东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及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